陸軍軍官學校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

壹、招考員額:

	陸軍官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員額表										
項次	分配單位	職等	職缺名稱(專長名稱)	需求員額數	備考						
1	總務處	聘一等	資料管理員(1C514)	1 員	1. 工作地點: 高雄市鳳山區						
2	資訊圖書中心	聘一等	圖書管理員(1C514)	1 員	2.請考生註明報						
3	資訊圖書中心	雇二等	圖書管理員(1C511)	1 員	考項次職缺。						
4	教務處	雇二等	資料管理員(1C511)	2 員							
		合計		5 員							

貳、考選資格:

- 一、聘雇人員之優先進用資格,依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 員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學、經歷:報名標準詳如附表 1。
- 三、體格檢查:錄取人員,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 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。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。以身心障礙身分報 考,需領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且具有就業能力者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辦理報考(含已完成報名)及 進用,若有隱匿一經查獲,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,不 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究辦:
 - (一)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 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 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,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 - (三)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未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

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者。

(五)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參、報名規定:

- 一、報名日期:民國 110 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以「限時掛號」辦理通信報名(以郵戳為憑),並寄送至83059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,「陸軍官校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委員會」(電話:07-7412991)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,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 件辦理報名手續,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者及填寫不完整均 不予受理(驗畢收繳,不予發還)。
 - (一)甄選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 1,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)。
 - (二)2 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張於報名表附件頁面。
 - (四)學歷(影本)、經歷正本(由原【曾】服務單位開立證明) 及相關證照(書)影本。
 - (五)個人自傳 1 份(300 至 500 字),如附件 2。
 - 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1份。
 - (七)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;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, 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,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。
 - (八)陸軍軍官學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,如附件3。
 - (九)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截止日計算近半年內,各項照片均 須一致,俾利辨別。
 - (十)標準回郵信封 2 個,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及用 A4 大小 之信封,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利辦 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。

肆、甄試作業:

一、考試日期: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(星期三)。

二、報到地點:陸軍官校(83059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)

三、考選科目:區分專長測驗、學科、術科及口試。

	2/14 6	考選科目	<u> </u>	
甄選職缺	專長測驗	學科 (40%)	術科 (20%)	口試 (40%)
聘一等 資料管理員	按位防分程定(成擬專部類序辦不績用及人 關。計惟職國員業規 總本	教師法及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、教師請假規 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,出處:國 防法規資料庫(law.moj.gov.tw), 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,並以紙本	一分鐘中文別驗	計態 言、應變
聘一等圖書管理員	項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)	1.中文圖書分類大意。 (出版社:鼎文出版社 10 版、作者:孔德仁、王龍津出版日期: 2020.5.22) 2.圖書館學大意。 (出版社:鼎文出版社 9 版,作者: 孔德仁、出版日期:2020.3.16)		
雇二等 圖書管理員 雇二等 資料管理員		圖書館學大意。(出版社:鼎文出版社 9版,作者:孔德仁、出版日期:2020.3.16) 國軍文書處理作業手冊,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。		

伍、錄取與進用:

一、錄取:

- (一)以各項成績加總,總分最高者錄取;如總成績相同則依 序以學科、口試及術科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;除專長 測驗外,各項成績須均達70分以上為合格,缺考項目以 零分計算。
- (二)成績公告時間:預於110年10月18日公告。

(三)成績複查:

 1.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, 並各以1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(卷)。

- 2.成績複查請於 10 月 18 至 22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,填具「成績複查表」如附件 5,傳真至 07-7464927 「賴少校收」辦理,並於傳真後來電 07-7412991 確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錄取通知時間:暫定於110年12月1日前通知。

二、進用:

- (一)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 事項者,雖已錄用,仍可予以解雇。
- (二)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,暫定 111 年 1 月 1 日。
- (三)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體檢表(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)正本 1 份,凡未繳交或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,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- (四)薪資待遇:聘一等一級新臺幣(以下幣制同)3萬7,315元 起薪;雇二等一級3萬3,140元起薪;並依規定投保勞、 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。

陸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,杜絕任何以書信、口頭、 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,經查確有實情者,一律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 形,不論是否錄取,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。
- 三、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,召集人由主官擔任,副召集人由 副主官擔任,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 及口試等事宜。凡擔任委員職務者,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 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,或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,應自行迴避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、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、勞動契約 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。

- 五、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,甄試當日依「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」如附件 6, (時間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),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,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,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,該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應考人於測驗時,遵守考場須知,如附件 7,期間如查獲 舞弊情事,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,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, 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,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、不願簽 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,取消 錄取資格,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八、依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第9條,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,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,負責 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,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 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;另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同財 產共居之親屬,不得擔任保證人。
- 九、承辦人:賴育典少校,電話:07-7412991。 聯絡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。

陸 軍	官	校	聘	雇	招	考	各	職	缺	華	} /	名	標	準
職缺員	額	資		格			條		件	備	考 (.	工 1	作內	容)
聘一等 資料 管理員	1 員	2.具職證,3.具	級國務明服學中私)務署	立大-以上	專院核 經驗者	交教 者尤 構 通 能	人事:。(需	業務村 檢附コ	目當	等、休假	續(角	解)耶 货 師。	用、退 考 閣 關 江 作	休、業務
聘一等 圖書 管理員	1 員	1. 2. 3. 4. A. 4. A.	7級圖具統工檢民服參業日中書公維作附英務加務水等資(後護經英檢熱各所	學訊以相驗文等忱項校等立關(能。及圖	畢相圖實不力 良書業關書務含證 好館	成學官二二月 同系管作讀。 通 等畢理證)如 能	業或明。多 力者圖2 益 特	尤書年、質,	化以 、 配	育 2 . 3 . 外	料書管文籍館理書	護流。 籍	具管理	與典
雇二等 圖書 管理員	1 員	以需系明具全具合 4.	級圖具統2英民服參業中書公維年文英務加務所	到私獲含力等忱項訊)相以證。及圖等立屬以證。及圖	相圖 十明 良書關係 所任 好館	學管工經。 講理理作驗如 能	¥或證(多 力 者圖明不益 特	尤書或含、 質佳自在工雅 ,	的战争, 高	理 2.圖 管 3.中	。 書館 理。 文書	流通籍採		藏
雇二等 資料 管理員	2 員	2.學 關 3.具	級校工備及中或作獨良	- 政工 - 明。 - 作業	作經縣能力、	金者尤 東隊	, 精神	需檢例	产。 村相		證管材位相書理印國關	、。製有業各	生證業。財產	及 製作 及 資 養及行

備註:

- 1.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,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- 2.以上職缺均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 (Word、Excel)。
- 3.未檢附或不符規定之學歷證明及資格條件者,視同資格不符,不得有異議。

陸軍軍官學校聘雇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填表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	陸	軍軍官	學校聘	雇人員	甄選報	名表			
考生編號		(由	1招考單	位填寫	亏)				
姓 名			身分	證號				青貼 ド年內	
性 別			生	日				件用 2吋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	聯絡	手機				- * 1 景片 1 張	ξ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:		年龄:	B	褟係:	手术	幾:		
最高學歷 (畢業科系)	學校:				科系:				
報考職缺(僅可選填1項)						等		員	
	核發.	單位	生 效	日期	證照	職類	證照	、 級	別
持有證照									
	公司	企 業	(/ 杉	幾 關	工作性	質(職類	頁) 任	職時	間
工作經驗									
自我檢查所 附證明文件 (備妥請打 V 註記)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分本料官本事; 登下工全校份錄役	反作調個。證人面或查人 明員	本職意料 正明1 1	正本。 份。 授權同 份。	意書 1 份)°	涵。	
報名人簽章		1, -6				如有偽造		律責任	£)
審查情 (由招考單位		银考資格 原因:	各審查事	耳項及約	結果:□	合格□不	合格		

註: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,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身分證黏貼表(報名表背面)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

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

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
正面(浮貼)

反面(浮貼)

佐證資料依序為

- 1. 學歷影本、工作或在職證明正本。
- 2. 陸軍軍官官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- 3. 自傳 1 份(正本)。
- 4. 警察機關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正本)。
- 5. 退伍令、現役(職)人員單位同意公函。

附件2

	自傳(300 3	至 500 字內	手寫或打字均可)	
請自行延伸				

陸軍軍官學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陸軍軍官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-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學(經)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-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;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 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- 本校為進行教務及行政業務等相關工作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 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 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 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立即與本校個人 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,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 之拘束。
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-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	人	沓沿	斗使	用	捋	權	同	音	書
1151		只!	` X	/ 13	11	11年	1-1	ヘブン	H

本人	_兹授權陸軍軍官學	學校,為促	進個人資料之	合理利用,	並依「個	人資
料保護法」及其何	也相關法規有效管	理、處理個	人資料,同意	陸軍軍官學	校基於特	定目
的儲存、建檔、車	專介、運用、處理	本人所提供	之各項資料,	其資料並得	於電磁紀	錄物
或其他類似媒體。	永久保存及利用。	特立此書。				

此致

陸軍軍官學校

山 争 1 焚 卒 ·	
业 青 八 僉 早・	

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,業務承辦人:賴育典少校聯絡電話: 07-7412991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4

陸	軍	官	校	聘	雇	人	員	資	料	管	理	員	口	試	評	分	表
應者		准考	證號	記碼	:					女	生名	:					
項												目	配	分	評		分
					自我	文介系	紹與	儀息	遠談 。	上 (40 §	})					
儀魚	يدن (包括	吉禮翁	· .	態度	、舉	此))					20	分			
言爾	辛(包括	幸調	司、 ;	語言	、表	達	能力)				20	分			
家住	主哪	裡?	家中	成	員為	何?)上	班交	通」	二具	為何	?					
個人	く 專	長或	興起	k?													
					應變	き能に	力與	專業	美知 言	哉(60 g	})			•		
			-作情 - 工作								•	_	20	分			
		•	長?	Ċ				 	之學	歷頭	支國	家	20	分			
			有發			或發	現	司仁	有違	法(規)情	上	10	分			
		•	無因		人疏	失遭	受	た 分	?或	因立	韋反.	エ	10	分			
合												計	100)分			
評	語																
口言	式總	分=	=() ×_		%=				(口	試得	分)				
委員	員簽	章:															

陸	軍	官	校	耳	甹	雇	人	j	員	甄	, ;	選	成	績	衫	复	查	表
考暨	生聯	絡	生電	名話	報		考		珥	戦		類	准	考	詔	Ě	號	碼
複	查	IJ	頁	目	原	始	成	績	複	查	成	績	複	查	回	覆	事	項
□學	:科測	驗成	績															
□術	科測	驗成	績															
	試成:	績																
申	請	133	寺	間	申	1	清	人		簽		章	回	1	夏	E	3	期
	年	月		日										年		月		日
備				考		電成8選少	話績至成	「查午複」	申請 17 查避	時1時1,	間0,專並	及14 真至傳	「甲至 「厚真	請人 22 E 軍 至 0	簽章 目間 宮校 7-74	至」 ,妄 聘 <i>届</i> 164	名等年是927	位午甄賴

附件6

陸軍軍官學	· 校部聘雇:						
	日期:	110年10月6日(星期三)					
時間	內容	使用時間					
0800-0820	報到	20分鐘					
0820-0850	專長測驗	30分鐘					
0850-0900	休息	10分鐘					
0900-0950	學科測驗	50分鐘					
0950-1000	休息	10分鐘					
1000-1020	術科測驗	20分鐘					
1020-1030	休息	10分鐘					
1030-1200	口試	90分鐘					
附記 2.學科 者,	,	以上者,不予受理報到。 則驗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 整時間。					

考場須知

- 甲、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:
- (一)作答時使用黑色(或藍色)原子筆,答案應力求清晰。試卷 應保持清潔平整,請勿搓揉,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。
- (二)試卷先寫上姓名,再開始作答。
- (三)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,得舉手發問。
- (四)應考人就座後,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置於桌上,以備核對。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,如發現異常,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五)應考人之書籍文件,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,不 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六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不得繼續應考,其成績以 零分計算:
 - 1.冒名頂替者。
 -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。
 - 3.互换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。
 - 5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 - 6. 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 - 7.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。
 - 8.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。
 - 9.未遵守規定,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,或繳交試題卷後仍 逗留試場門口(窗)附近,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10.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,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,但經監 試人員負責證實者,仍依規定處理。
- (七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,扣 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:
 - 1.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。

- 2. 散發試題後, 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。
- 3.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。
- 4.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。
- 5.繳交試題卷後,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。
- 6.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,且發出聲響者。
- 7.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- 8.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,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。
- (八)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,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。
- (九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請應試考生配合「防 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作法」,應試期間 全程配戴口罩(請自行攜帶),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站人員 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(防)疫措施,如有體溫過高 (即額溫 37.5 度【含】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 2 次達 38 度【含】以上者)、咳嗽、腹瀉、食慾不振、無力、肌肉 酸痛或精神差等症狀者,不得應試。
- 乙、監試人員注意事項:
 - (一)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。
 - (二)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。
 - (三)監試時,一一核對應考者身份,並清點人數。
 - (四)確實點收試題卷,以避免考題外洩,並於試後清點繳回 承辦單位。
 - (五)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。
 - (六)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,於考試當時發現違 反前揭第6點至第7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 情事者,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,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 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;於考試後發現 者,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。